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5〕93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9月15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5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9月15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和使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满足教学及科研工作需要,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

第三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我校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设施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机构,至少每3年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进行一次检测检验。根据检测检验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规定要求的设备、设施应当及时淘汰、更新。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对相关场所、设施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人。

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存放、管理、废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系各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

用于本科教学的危险化学品直接责任人系各学院实验室主任和房间安全负责人。

用于科学研究的危险化学品直接责任人系科研项目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和房间安全负责人。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依照上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1）制定采购计划

教学方面，学院根据每学期本科实验教学计划，明确必须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名目及数量，以此为依据，制定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经本学院院长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须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科研方面，学院根据每学期各科研项目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明确必须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名目及数量，以此为依据，制定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经本学院院长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须同时报送科技处备案。

(2) 采购流程

办理危险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须由申购学院指派 2 名教职工（其中 1 人必须是实验室主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凭相关许可证件，按有关程序办理。

校内登记备案。申购学院根据学期计划填写《危险化学品申购单》和《安全责任书》，到保卫处办理采购备案手续；之后，到学校办公室加盖学校公章。

校外审批购买。申购学院指派的 2 名教职工携带申购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等手续；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到化学品销售单位进行购买。采购要根据化学品用量分批购买，做到随用随买，避免超量库存。

(3) 及时入库登记

申购学院须在危险化学品购入后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并存放在指定化学品柜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互忌危险化学品混存。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采取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和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确保物品不遗失、不被窃、不外传。

使用负责人要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电子版和纸质版）。管理档案应包含危险化学品领取（领用数量、用途、领用人、责任人等）和剩余危险化学品交回记录（交回数量、领用人、交回人、责任人等）。

所在学院要加强监管，做好安全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依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本办法以及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分类建立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规范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措施。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 2 人或 2 人以上同时领取和操作，要有领用和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领用人应根据近期教学或科研工作所需危险化学品剂量进行领用。若当日领取的危险化学品没有使用完，使用人须将剩余的化学品交回，放入专用存放柜保存，并做好记录。

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确保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十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乱倒。无法自行处置的，应

当委托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承担。

废弃危险化学品要分类存放、定期回收处理，要留有相应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回收处理记录，记录包含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交回人、保管人、处理方案、责任人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须不断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制度建设，对实验室、研究室进行安全检查。规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科学、合理处置，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监督、检查

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申购的备案管理，牵头组织对各相关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安全监督检查。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及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本科实验教学工作，面向广大师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教育。

科技处负责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所涉及的实验室的建设及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广大师生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教育。

第十三条 如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相关单位及使用人应妥善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购买、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及销毁危险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危险化学品交易。

第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津城建院政〔2004〕32号）同时废止。

